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教育发〔2022〕9号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大本发〔2021〕19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紧紧围绕学

校“人格、素质、能力、知识”融为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机构

学生评价工作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生工作副院长、各系所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本科教育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由各班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及“负向清单”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记实”部分包括“活动记实”和“宿舍记实”。“活动记实”

主要考察学生在参加校园活动、参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由学生按照活动记实加分细则（详见附表 1）自主申报、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核评定；“宿舍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在遵守宿舍规定、保持寝室卫生及有无使用违章电器等方面的情况，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评定。（注：萧山班的学生无“宿舍记实”，其“记实”排名 = “活动记实”排名。）

“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个人自评”指学生个人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班级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通过排名量化体现。其中“活动记实”排名占总排名的 70%，“宿舍记实”排名占总排名的 15%，“班级评议”排名占总排名的 15%。最终思想政治素质评定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负向清单”部分包括：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为“不合格”；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对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¹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对“宿舍记实”得分低于 6 分

¹ 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的行为。

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所有课程平均绩点、所有课程总学分、主修课程平均绩点和主修课程总学分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参考《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综合考虑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学生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小到大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值=(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0.9+所有课程学年总学分排名*0.1)*0.1+(主修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0.9+主修课程学年总学分排名*0.1)*0.9

其中，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sum （所有课程绩点*该课程学分）/ \sum 所有课程学分；主修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sum （主修课程绩点*该课程学分）/ \sum 主修课程学分。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

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表2）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

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注：体育系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免测，其体质健康等级原则上为“优秀”。）

五、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于本学年的秋学期前完成。

（二）活动记实考评。活动记实考评原则上于每学年末进行，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三）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原则上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六、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其中，关于劳动实践的能力素养评价仅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学院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教育学院本科生活动记实加分细则
2. 教育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1:

教育学院本科生活动记实加分细则

事项内容	量化分值
无偿献血、见义勇为	5 分/次
主动结对帮扶学业困难学生，经团委考核合格（能使得该生学业取得较为明显的提升，有较为详实的帮扶记录）	3 分/人次
向校院两级宣传媒体平台供稿并被录用	2 分/次
积极组织校院及以上级别的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包含《形势与政策 II》的各项活动）	1 分/次/项
积极参加校院及以上级别的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包含《形势与政策 II》的各项活动）	0.5 分/次/项
注： 1、组织活动与参加活动的分数不可兼得； 2、所申报的每一项活动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或总结材料，由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认证，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终审。 3、如被录用的稿件为两人合作完成，则按照第一作者 2 分*0.6，第二作者 2 分*0.4 计算；三人及以上类推，由班内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4、同一活动中，不同项目类别分别计分。	

附件 2:

教育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发表论文	权威期刊, 第一作者; 国际高水平期刊, 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10	1. 第二及以下作者 以第一作者相应得分 一半计分; 2. 本校导师一作、学 生二作, 可视为学生 一作。 3. 其它正式学术刊 物发表论文的累计分 数最高为 2 分。
		一级期刊, 第一作者	8	
		一般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 者	1	4. 非毕业年级必须 见刊, 毕业年级录用 即可。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 奖者	特等奖 10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 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 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4	
			鼓励奖/优胜奖 2	
			参赛奖 1	
	学术竞赛	参加省(部)、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 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 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单项奖 2	
			鼓励奖/优胜奖 1	
	学术竞赛	参加学院(系)级 (含其他学会、协会、行业 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2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 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报告			三等奖/单项奖 0.5	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在境外召开的会议		3	需提供邀请函、汇报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加分限加3次
	在境内召开的会议		2	
创新创业	素质/ 科研训练	项目负责人	国家3	1. 项目一般包括：SQTP、SRTP、NSEP、SREP、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 2. 相关项目须写清楚级别、期数、时间、项目名称，且必须结题通过。
			省级2	
			校级1.5	
			院级1	
	创新发明	项目参加人（限排名前三）	国家2	
			省级1.5	
			校级1	
			院级0.5	
	创新实验	发明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8	1. 排名第二及以下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以排名第一人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2. 成果认定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	
		专利转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2.5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	实验作品优秀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
		实验作品良好	1.5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	作为社会实践立项人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
		作为社会实践参与人	1	
		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	1	
		国家级的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	3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省级的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或校级十佳团队	2	誉为准，不重复累加。
		校级的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	1	
公益服务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 5 名）或个人	3	1. 需要有证明材料； 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为准。
		省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 5 名）或个人	2	
		校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 5 名）或个人	1	
		本年度志愿者小时数 120 小时以上	2	
		本年度志愿者小时数 90 小时以上	1.5	
		本年度志愿者小时数 60 小时以上	1	
		本年度志愿者小时数 30 小时以上	0.5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参加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获奖者	第一名 10	1. 以等级计奖的文体活动项目，获特等奖、一等奖等同于第 1 名，二等奖等同于第 2 名，以此类推；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第二名 8		
		第三名 6		
		第四名 4		
		第五名 2		
		第六名 1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第四名 2		
		第五名 1		
		第六名 0.5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第一名 3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第二名 2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第三名 1		
		第四名 0.5		
		第五名 0.5		
		项目负责人	4	1.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实践与交流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2. 若出现违纪违规违约行为，不予加分，按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参与成员	2	
		项目负责人	2	
		小组组长	1	
社会工作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挂职）、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社团负责人及以上	展示环节中代表发言或陈述报告	0.5	1. 需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若出现违纪违规违约行为，不予加分，按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担任教育学院党支部支委，校院学生会主席团部长级、校院社团部长级，校院青马学院班长	优秀 4		等级评定参考本学年度学生干部考核结果；担任其他学生干部的，须在学院每年进行的学生干部考核范畴内方可认定加分。此项评定结果最终解释权归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良好 2		
		合格 1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	优秀 3		
		良好 1		
		合格 0.5		
	额外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者	10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团干者	3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者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劳动实践		参加学院劳动教育课程且考核合格	0.5 分/课程	1. 需提供成绩单等 相关证明材料； 2. 若出现违纪违规 违约行为，不予加分， 按情节严重程度酌情 扣分。
		参加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且考核合格	1 分/课程	
		获评“示范寝室”	0.5 分/次； 寝室长再加 0.2 分/次	
		获评“文明寝室”	2 分/次； 寝室长再加 0.5 分/次	
		其他学院认定的加分项目	酌情	

抄送：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